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93326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  
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歐昭廷  
住○○市○區○○路000號5樓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法漢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執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次按公司共有物未分割前，公司共有人中一人之債權人，固得對該公司共有人共同共有之權利請求執行（司法院院字第1054號解釋參照）。惟債務人共同共有之權利，如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即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並得隨時分割遺產（民法第1148條、第1164條規定參照），是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對於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固得以之為標的聲請強制執行，然繼承人對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係源於繼承原因關係，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繼承人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使拍定之第三人得因一部遺產權利加入全部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是執行法院尚不得逕行拍賣債務人對於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應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為拍賣執行。

01 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  
02 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待分割遺產完畢，始為拍賣，要無損  
03 於債權人之權益，此與司法院院字第1054號解釋意旨尚無扞  
04 格。此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補正繼承人已辦妥遺產分割之  
05 資料或命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俟公同共有關係消  
06 滅後，再對債務人所分得部分(單獨所有或分別共有)執行。  
07 債權人如未依上開方式補正或辦理，執行法院得駁回其強制  
08 執行之聲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最高法院97  
09 年度台抗字第355號、本院103年度執事聲字第56號民事裁定  
10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1  
11 號、司法院99年度民事執行實務問題研究專輯第6號問題(一  
12 )、(二)研討結果參照)。

13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之臺南市○○區○○  
14 ○段000○○000地號土地之公同共有權利，乃係基於繼承關係  
15 而來，此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依前揭說明，於遺產分  
16 割前，該不動產乃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之財產權，各繼承  
17 人尚不得按個人應繼分比例予以處分或行使權利，是債務人  
18 因繼承取得對上開不動產之公同共有權利，於遺產公同共有  
19 關係消滅前，尚不得逕為執行標的。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  
20 4日通知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繼承人已辦妥遺產分割資  
21 料，上開通知並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予債權人，惟債權人收  
22 受送達後迄未補正，致無從進行拍賣程序。從而，本件聲請  
23 尚不具備合於實施強制執行要件，依首揭規定，應予駁回。

24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25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